

v Papa non uult ne potentia sua
vi quas arbitrio uel suo uel canonum impositum.
vii Papa nō potest remittere ullam culpā, nisi declarādo & appro-
viii bando remissam a deo. Aut certe remittēdo casus reseruos
ix fibi, quibus contēptis culpa prorſus remaneret.
x Nulli prorſus remittit deus culpam, quin simul eum subijciat
xi humiliatum in omnibus sacerdoti suo uicario.
xii Canones pœnitentiales solū uiuentibus sunt impositi
xiii morituris, secundū eisdem debet imponi.
xiv Inde bene nobis facit spiritus sanctus in Papa: excipit
xv is decretis semper articulum mortis & necessitatis
xvi Indocte & male facite sacerdotes, qui morituris pœ-
xvii canonicas in purgatorium referunt.
xviii Zizania illa de mutanda terra. Canonice in po-
xix rij, uidentur certe doctores, qui ab illis
xx Olim potestatem habebant Episcopi
xxi



第 1 篇

新世代的迎戰

讀經：加拉太書 1: 1-10

詩歌：〈我錨已拋牢〉

（“My Anchor Holds”）





屬靈解放大憲章

在近代的新約學術界，加拉太書再度獲得關注。一百年前，法拉爾（F. W. Farrar）稱譽本卷書是「屬靈解放大憲章」（The Magna Carta of Spiritual Emancipation），精準地抓住了本卷書的主題，以及它在教會歷史上的定位。¹

本卷書的**主題經文**是加拉太書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這卷書在宗教改革時，在路德的手上大放異彩；它所釋放出來的信息，成為宗改沛然莫之能禦的力量。他甚至說：「加拉太書是我的書卷，我已經與它結婚了。它成了我心愛的凱瑟琳。」²

這個屬靈的自由非同小可，它解除了中世紀以來天主教對稱義的

¹F. W. Farrar, *Message of the Book of the Bible* (London: Macmillan, 1909), 1: 258. 許多註釋家都引用這句話，筆者引自Merrill C. Tenney, *Galatians: The Charter of Christian Liberty* (1950; rev. 1957; rep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p. 16.

²凱瑟琳（Catherine von Bora, 1499-1552）是路德的妻子，他倆於1525年結婚，到路德1546年過世，結縭共21年。他們的愛情是宗改時的佳話（見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A Practical In-Home Anthology for the Active Christian*, ed. Ewald M. Plass [Saint Louis: Concordia, 1959], p. 989）。

誤解，以及濫用懺悔禮所造成的桎梏。這個桎梏不僅壓制了教會的成長，也妨礙了社會的進展。不僅如此，1517年萬聖節那一天，馬丁路德所張貼的《九十五條論綱》（95 *Theses*），等於向整個神聖羅馬帝國宣告，**稱義**和**自由**是神所賜的白白的恩典。不久後，他更加碼說，它們是惟獨因信才得的。在路德宗改的29年裏，他一共出版了6次《加拉太書講集》；³道理很簡單，因為它的信息正是宗改的核心。

可是在過去數十年來，加拉太書所揭櫫的「因信稱義」而有的自由，再次受到攻擊；⁴而且詆譏者對這個教義的第一個攻擊點，就是宣稱路德錯解了保羅的因信稱義的教義。他們認定一切錯誤的出發點，就是路德盲從了寫《懺悔錄》的奧古斯丁，從而落在良心自省的泥淖裏。⁵這是晚近一甲子持定「保羅新觀」（New Perspectives on Paul，簡稱NPP）之學者們的觀點。

讓我們再回到加拉太書，領略屬靈自由的原汁原味。在使徒保羅13卷的書信裏，本卷書是火藥味最強烈的一卷，極富爭辯性。它的問安語十分奇特，更奇特的是問安以後，沒有書信一定會有的感恩語。「我希奇……」（加1:6）這幾個字就開啟了全卷書的漫天烽火。保羅為什麼要這樣寫信呢？只因為該地區的眾教會發生了致命的危機，使徒認為解決這天大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事。

³出版的年份分別為1519年（根據1516–1517年間的講課）、1523年、1525年、1534年、1535年（根據1531年全面翻新的講課）、1538年。除了1525年者為德文本外，其餘皆拉丁文本。這6次的印行其實只有兩種版本：1519年、1535年。英譯本有兩種，係根據1519年及1535年者。今天我們讀到的通行本，是1535年的版本（參Arland J. Hultgren, “Luther on Galatians,” *Word & World* 20: 3 [2000], pp. 232–38）。

⁴「因信稱義」一語的「因信」（διὰ πίστεως; by/through faith [NIV, ESV, NASB]），其介詞διὰ後接所有格的πίστεως，它的意思是「憑藉」，而非「因為」。所以「因信稱義」的意思是：「藉著」我們的相信，神稱我們為義；而非「因為」我們的相信，神稱我們為義。然而，我們仍按《和合本聖經》的譯文約定俗成來使用（參見加2:16；羅3:22等多處）。筆者在此聲明。

⁵參Kristen Stendahl,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56: 3 (1963), pp. 199–215. 引自Stephen Westerholm, *Justification Reconsidered: Rethinking A Pauline Them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3), p. 1.



教會首度危機

我們要稍微認識一下保羅早年的生平。⁶這卷書是保羅13卷書信的第一封，約寫作在主後49年。當年使徒們在耶路撒冷開了大會，肯定因信稱義的教義。這事記載在使徒行傳15章裏（加2:1）。在大會一開完之後，保羅就寫了這封書信給南加拉太地區的眾教會，這些教會是他在主後46-48年宣道時才建立的。

當時有些猶太主義的基督徒們，沿著保羅走過的腳蹤，破壞神的工作，當然也就拆毀了剛剛才建立的外邦人教會。這事態極其嚴重，所以保羅遣詞用字直截了當，而且犀利猛烈。

問安語富玄機（加1:1-5）

加拉太書1:1-5是此書信的問安語，但它和其他書信者十分不一樣，透露了這次屬靈風暴內的玄機。在1:1裏，使徒保羅表明自己是寫信者之後，就用了一長串的語彙，來描述他的使徒職權來源：

不是由於（ἀπό; from [ESV, NASB]) 人，
也不是藉著（διὰ; through [ESV, NASB]) 人，
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

之後的第2-3節倒是平常的問安語。為什麼保羅要這樣地敘述他的使徒職權的來源呢？

⁶Craig S. Keener, *Galatians: A Commentary* (Ada: Baker Academic, 2019), pp. 1-45. 加拉太書涉及到許多爭議，筆者基本上採用此書作者的許多觀點。

外邦使徒保羅

加拉太書 2:9 透露初代教會的一件大事，就是原來安排的十二使徒，加上長老雅各——其實他也有使徒的身量與權柄——是為了向猶太人傳福音；而保羅的陡然興起，則是為了向外邦人傳福音的。福音走向外邦人，這是破天荒的事，叫猶太基督徒很難接受。最早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事，記載在使徒行傳 10 章，幸好是彼得打開這扇大門的。可是現在居然出現了一位保羅，號稱是主特別按立、要專門向外邦人傳福音的，那些猶太主義者能接受嗎？

還有，外邦人要怎樣信耶穌呢？猶太主義者執意說，外邦人必須和猶太人一樣，不但要信耶穌，還要加上遵從律法，特別是儀禮律的要求，譬如受割禮、守安息日等。但保羅是怎麼說的呢？使徒行傳 13:16-41 記錄下來他在聖經上所講的第一篇講章，其中以因信稱義的教義為結束：

13:38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³⁹ 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

這是他在主後約 46 年於彼西底的安提阿所講的道。保羅一路傳道，都有猶太人攻擊他、攪擾他、逼迫他、反對他。

耶路撒冷大會

因信稱義的教義是猶太主義者不能容忍的，於是他們就到耶路撒冷教會去告狀。事情鬧大了，使徒們和長老雅各必須解決，於是他們在主後 49 年開了耶路撒冷大會，專一解決這個衝突。這事記載在使徒行傳 15 章。大會圓滿結束，並去信給眾教會，交待幾點要注意的事：



15:28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²⁹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

換言之，保羅所強調的稱義教義已被眾使徒們肯定了。

大馬色的經歷

事情就這樣了結了嗎？事實上，那些反對者早已到各教會去做破壞的工作了，他們也同時攻訐保羅本人和他的使徒職權。這是保羅要護衛他自己職權的原因。那麼耶穌都復活升天了，怎麼還會有人蒙召作使徒呢？難道保羅見過復活的主嗎（參林前9:1c）？這正是保羅在此提及復活基督的緣故。

加拉太書 1:1 觸及復活基督從天降臨在大馬色城門口一事：

使徒行傳 9 章	使徒行傳 22 章	使徒行傳 26 章
³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	⁶ 我將到大馬色，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	¹³ 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
⁴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	⁷ 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	¹⁴ 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
⁵ 他說：「主啊，你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⁸ 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 他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	¹⁵ 我說：「主啊，你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⁷ 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	⁹ 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	

保羅在此駁斥他的使徒職權受人懷疑一事，因他確實親眼看見復活的主，同時也蒙召作使徒。在使徒行傳26:16-18，神說：

26:16 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¹⁷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¹⁸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這段話就是加拉太書1:1的最佳註釋。

看哪！神的羔羊（加1:4-5）

緊接加拉太書1:3的祝福語之後，保羅又加了一個子句，是第4節，用來描述基督救贖的工作。保羅用這一節來詮釋為什麼恩惠與平安能夠臨到收信的眾教會。救恩出於耶和華，父神是救贖大業的發動者，旨意是祂下達的，由神子基督來完成的。

一次永遠救贖

基督怎樣完成救贖呢？乃是「為（*ὑπέρ*）我們的罪捨（*δόντος*）己」（加1:4），動詞用的是過去式分詞，表示是一次永遠完成的事！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10:12）

我們在這裏明顯地看到以賽亞書53:5-6,12的那隻神的羔羊：⁷

53:5 但是（原文直譯）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

⁷Keener, *Galatians*, pp. 53-54.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6 我們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
都歸在他身上。

.....

12c-f 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
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他卻擔當多人的罪，
又為罪犯代求。

加拉太書 1:4 的敘述之簡潔，與哥林多前書 15:3-4 類似：

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
為（ὕπέρ）我們的罪死了，⁴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
天復活了。

我們注意到這兩處都用同樣的介詞（ὕπέρ），強調贖罪是**替代性**
的（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這是當日的猶太主義者和今日的「保
羅新觀」派都竭力要否認的。

基督活畫眼前

當保羅特別岔出去寫 1:4 的時候，他的心情是很痛苦的，因為這樣
的一位基督，已經被受了蠱惑的教會拋棄了。因此他後來在 3:1 高分貝
地責問他們：「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

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他也在1:6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在他們離棄福音前，他們已經背棄了那位獨特且獨一的羔羊基督了。因此保羅一定要在1:4將羔羊的異象，再次活畫在他們的眼前，好諄諄告誡他們，千萬不可離棄基督，一旦離棄祂，你們的結局就是永遠的滅亡，太可怕了。

跨入嶄新的境界

那麼基督對我們的拯救，是否就是背負我們的罪而已呢？加拉太書1:4末了還有一目的性子句：「要救我們脫離這（現今）（ἐνεστώτος）罪惡的世代。」這個目的太神聖、太高超、太榮耀了。使徒告訴他們，基督的救贖乃是新出埃及記，不只脫離罪惡，而且脫離那個邪惡的世代；不只告別那個邪惡的世代，而且要進入另一個嶄新的世代，就是聖經所啟示的末後的世代、嶄新的世代、要來的世代、永遠的世代。

那是一個新的境界，而且它不是到了末日才出現的，而是今天就已經在某些方面降臨人間了。這是新約神學的「業已實現，但尚未臻於圓滿」（「已然但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的道理。

簡言之，在加拉太書1:1-5的問安語內，保羅將他傳給該區教會的福音，作了一個簡潔的摘要，也等於提醒他們：福音與基督極為寶貴，回來吧！

【一封無感謝的書信（加1:6-10）】

加拉太書是保羅書信裏問安後沒有感謝詞的一卷書信。1:6一開始就說「我希奇」（θαυμάζω），這是責備之語。不但沒有祝福，且有咒詛。「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接著講



到四件事：(1) 你們去隨從別的福音；(2) 那非福音，而是攪擾；(3) 傳與使徒所傳之不同福音者，當被咒詛；(4) 傳與你們所領受之不同福音者，當被咒詛。

獨特獨一的福音（加 1:6-9）

「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 [x76]）是加拉太書的鑰字之一，新約共出現過 76 次。本卷書內出現此字「福音」7 次（1:6, 7, 11; 2:2, 5, 7, 14），動詞「早已傳福音」（ἐνευλογηθήσονται [x1]）1 次（3:8），以及「傳福音」（εὐαγγελίζω [x55]）6 次（1:8, 9, 11, 16, 23; 4:13），共有 14 次。什麼是「福音」？就是 1:4 所簡介的：「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有幾個福音呢？要回答此問題，得要先問有幾位基督？有幾隻神的羔羊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答案是：惟有獨特的那一位。所以要回答「有幾個福音」這個問題很簡單；福音是獨特且獨一的，根本沒有所謂另一個福音。

1. 新金牛犢事件（加 1:6）

加拉太書 1:6 的「這麼快」（οὕτως ταχέως）一語叫我們想起了金牛犢事件。出埃及記 32:8 說以色列人「**快快**偏離了……」《七十士譯本》（LXX）用的譯文也是同一個字（ταχύς）；申命記 9:12 也是一樣。《七十士譯本》的士師記 2:17 論到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後，「**速速**的偏離……」用的字也是一樣。

保羅大概前腳才走（主後 46-48 年），偏離就發生了！加拉太地區背道之嚴重，猶如往昔以色列人的拜金牛犢一樣，而且都是「**快快**偏離了……」「**這麼快**離開……」他們和仇敵所受的，都是恩約下的咒詛，十分可畏，因此保羅急得不得了，要盡快地寫出這封信，糾正他們的錯誤。正確的答案是：只有獨一的福音，因為只有獨一的十架，曾被釘在其上的只有一位獨一的基督，這個真理是絲毫含糊不得的。

2. 靈界也介入了（加1:8）

保羅在此節中提及「天使」，絕非修飾而已，而是真有靈界的天使介入攪和。當然這天使絕非善類，乃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6:12）。保羅曾警告哥林多教會（林後11:13-15）：

11:13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¹⁴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¹⁵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

原來反對者是假使徒，他們的背後有撒但撐腰，而他們不過是墮落天使的差役而已。

在初代教會的猶太主義裏派別複雜，有的人「敬拜天使」（西2:18），使得那些反對的勢力格外地激烈偏離，因為那些落到錯謬中的人，還以為碰上了光明的力量呢。有時屬靈的經驗會使人往錯誤的道路上直奔，而不顧聖經清楚的指引。

猶太主義素描

那麼那班反對者究竟是怎樣的人呢？我們通常稱之為「猶太主義者」，他們更改了十架福音（加1:6-9），並極可能涉入了靈界的勢力（加1:8；參林後11:13-15；西2:18；啟2:9；3:9）。他們很會討人的歡喜，使人趨之若鶩（加1:10），但他們根本是假弟兄，要引誘教會回到猶太教，放棄因信稱義而有的屬靈自由（2:4）；換言之，就是作奴僕（2:4；4:9,24；5:1）。他們主張外邦人信了主也要行割禮（2:12；5:11；6:12-13,15,17）；即使信了主，之後還要靠行律法成全（3:3）；守律法包括守儀禮律，如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等（4:9-10）。



但另一面，這班人也會放縱情慾，卻給自己某種宗教的說詞（加5: 13, 19-21；參腓3: 19）。這派人士在加拉太書出現時，只是雛型，到了後面會更加組織化、拓深化。

【迎戰「保羅新觀」】

現今距離宗教改革已經五百年了，但在福音派內卻出現了「保羅新觀」。其實這英文用語“New Perspectives on Paul”應譯為「保羅眾新觀」，因為其中還有不同的講究，但它們同有一特點，就是離棄了因信稱義的教義。「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呢？」（詩11: 3）

它廢棄因信稱義

因信稱義的教義是教會興衰的樞紐，仇敵要摺倒教會，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抽掉它的根基，即打擊稱義的教義。「保羅新觀」最令人擔憂的地方是，他們並不是拿掉各種正統的教義。百年前的自由派是明目張膽的惡人，擺明態度否定聖經，不認基督的道成肉身、復活與再來等。基督徒一看一聽就能分辨了。

但是主張「保羅新觀」的人不一樣，他們保持所有正統教義的**詞彙**：你說聖經無誤，他們說對，聖經是無誤的；你說基督復活了，他們也說對，基督是復活了；你說「稱義」，他們也說「稱義」；你說「因信」，他們卻把同一個希臘字，解釋成另一個意思：「信實」。我們講許多正統教義及詞彙，他們也都同鳴，只是他們將這些神學概念重新定義了，而且用他們的拉比主義釋經法曲解經文，將原有的真理替換掉，並將神的兒女引到錯謬中。

名重新約士林的鄧恩（James D. G. Dunn, 1939-2020），在他所寫的《羅馬書註釋》中，對羅馬書1: 17的解釋明顯地跟隨了桑德斯（E.

P. Sanders 1937-) 顛覆性的拉比研究，而重新定義「神的義」之含義。他認為，「神的義」在舊約裏基本的概念是「關係」，因此它不再關乎個人的德行，而是屬乎社會人的質素！換句話說，稱神是公義的，在乎的是祂和百姓之間的盟約關係；當神擊打仇敵、拯救百姓時，祂就是公義的（參出9:27；撒下12:7等）。請注意，鄧恩大膽地決斷：「神的義乃指盟約的信實」（羅3:3-5, 25; 10:3; 9:6; 15:8）。在這觀念下，保羅神學當然呈現另一番情景。他雖也用「稱義」一詞，但當公義的含義被掉包時，稱義的定義也就跟著改變了。

在鄧恩的詮釋下，「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θεοῦ）中所有格的「神」字（θεοῦ），在其中扮演受詞性及主詞性的兩者功能，因此這詞串的意義是「神在盟約關係內的活動，好將人帶入並維持於其中。」⁸ 神的公義、聖潔變成不再是十誡所啟示之神的美德，而稱義過程中的「赦罪」一詞也幾乎銷聲斂跡。

「保羅新觀」的可怕在於它沿用信心、公義、神的義、稱義、因信稱義等等的聖經詞彙，來鋪陳它的神學。它比自由派神學鼻祖士來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更可怕，因為後者明擺著是新派人士，而前者號稱是福音派，稍一不防，其結果就如木馬屠城，一旦潛入，後患無窮。

它重訂釋經規則！

「保羅新觀」最厲害的，就是重新定義釋經學，重訂教會解經的規則，然後告訴你另一種所謂符合聖經的選項。

但問題是誰授權給他們重訂釋經學的基本原則？他們說現在我們要用拉比學（Rabbinism）來解經，而不再以經解經了。以經解經的方法已經用了兩千年，而那些拉比是不接受耶穌和保羅的拉比！

⁸James D. G. Dunn, *Romans 1-8*, WBC (Dallas: Word, 1988), pp.40-41.



令人憂心的現象

如果華人教會領袖能像美國福音派領袖那樣站出來為真道辯駁，情況將會更明朗。但如果反過來，有福音派學者，或許是為著讚揚學術研究（但可能不清楚教會界的需要）而說「保羅新觀」值得研究。可是這話一出，基督教書房就奉若依據，大發熱心地翻譯賴特（N. T. Wright, 1948-）的作品，即使是厚達800頁左右的大部頭系列作品，也出版了；又大力推銷，叫信徒去讀。但不久後，在2017年宗教改革五百週年紀念時，同一位學者又還在刊物上寫文章呢。他寫什麼呢？他是在稱譽路德的因信稱義教義。這不是在吹兩種不同的號嗎？羊群會莫衷一是的。如果為教會界守望而吹單一號聲，才能建立教會啊。

福音派的書房是正統福音派教會界的公器。英美的校園書房（IVP, InterVarsity Press）的生意做得那麼大，也不出版吹捧「保羅新觀」的書。若要出版相關的書，就是批判「保羅新觀」；黑白界線總是要恪守的。

2020年在美國某大夏令研習會上，有講員公然為「保羅新觀」背書。下面聽眾可有數百人呢，影響可謂不小。如果當時有聽眾上前去挑戰、去質疑，甚至在邀請講員之前，要求他先對此新觀表態，這樣，在這場神學爭辯上，或可發揮止血的功效。

這種敵我不清的聲音不稀奇，一位常在北美教會界講道的學者也同意「保羅新觀」對「信」（πίστις）字的詮釋。⁹持「保羅新觀」者常解釋此希臘字的意思為「信實」（faithfulness），而非「信心」（faith）。為什麼？因為他們要刻意地消滅因信稱義的教義。即使上述這位學者會說他並不是持「保羅新觀」者，但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是，他已不知不覺在助人將因信稱義的教義之根基調包了。

⁹穆道格（Douglas J. Moo）對“faith of Christ”的詞串，作了深度的分析。它在保羅書信裏出

■ 堅守古老福音

十架只有一個，基督只有一位，那福音可能有兩種嗎？若教會自古以來所持守的因信稱義的教義，就是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等人所詮釋的意義，那「保羅新觀」可能會是另一個選項嗎？請聽保羅在加拉太書 5:1 的警告：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保羅新觀」所講的稱義，說穿了就是行律法而稱義。基督徒們！要將腰帶繫好，因為我們已經介入一場教義的爭戰了。你要準備好去爭戰，請聽猶大書勉勵的話：

³親愛的弟兄啊……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²⁰……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²¹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 禱告

我錨已拋牢 (H495)

¹波浪怒濤勢洶湧 滾滾欲吞我驚魂

現有8次(加2:16 [x2]; 2:20; 3:22; 羅3:22, 26; 弗3:12; 腓3:9)，新約另見於雅各書 2:1、啟示錄2:13; 14:12。類似語彙見使徒行傳3:16、羅馬書3:3、馬可福音11:22 (詳見 Douglas J. Moo, *Galatians*, BECNT [Ada: Baker Academic, 2013], pp. 38–62)。



狂風怒號聲可怖 但我已知得安穩
因我有一堅固錨 永永遠遠不動搖
(副) 任你風急浪又高 我錨已經安然拋
雖我人輕船又小 靠主恩典不動搖
我錨穩固安全又可靠

²雖然浪潮如山倒 隱伏危機四圍繞
雖然滿天烏雲罩 雖然風暴雨又狂
安然站立不動搖 我錨緊拋磐石上
³風浪交加愈緊迫 愈覺我錨真牢靠
眼不能見信心鍊 緊繫我心抗狂瀾
使我能駕風暴上 直到風暴全止消
⁴憂患幾乎漫我魂 傷痛猶如浪滾滾
正當惡者在引誘 正當風雨掩日頭
我靠基督能強勇 因我有一堅固錨

“My Anchor Holds”

作詞：William C. Martin, 1902

作曲：Daniel B. Towner, 1902

曲調：MY ANCHOR HOLDS

韻律：7.7.7.7.7.7.